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30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111 年 5 月 18 日第 729 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監察人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之審查報告。

(四)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興建工程處副處長莊志誠)。

(五)天然氣事業部李副執行長熙文派兼擔任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子公司中東天然氣公司總經理職務。

(六)111/04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99 件。

(七)111/04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報告計 2 份。

(八)南海台陽契約區石油契約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屆期終止。

(九)第 729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提請承認。

說明：

1、本案業經111年4月20日本公司第728次董事會通過，並於111年4月26日第94次監察人會議經3位監察人查核完竣。

2、依公司法第228及230條第1項規定，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惟本公司為政府一人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同法第128條之1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代

行股東會職權予以承認。

(二)案由：擬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派兼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人員職務及業務運作要點」第五點，提請核議。

說明：

1、本案係依據「OPIC運作要點」第十七點及「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組織及制度第十四項辦理，依規定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核定。

2、為利本公司未來類似海外投資案之推動，建議修正OPIC運作要點第五點；本案業經111年4月26日分別簽會會計處、財務處、法務室、轉投資事業處、貿易處、探採事業部等單位協助檢視修正，並經111年5月25日督導幕僚室提供之意見據以修正，復經111年5月31日法務室確認。

3、本案如奉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核定後，擬據以修正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及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提請核議。

說明：

1、為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之需，並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第十三點：「本作業原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辦理。

2、本作業原則業經簽會政風處、工業安全衛生處及檢核室等相關處室協助檢視，並經111年6月1日法務室確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釐清附件1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附圖中「執行秘書」為「執行單位」或「業管主管」並修正後通過。

(四)案由：煉製研究所經管之嘉義市東區崇文段1281地號土地，擬出租予澄洲建設有限公司作商場開發使用，租期15年，提請

核議。

說明：

- 1、案揭土地鄰嘉義市興業東路與國華街交界處，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現況閒置，為活化公司閒置資產，減少管理成本增加收益，興業東路旁土地前簽奉核定，以公開招租方式辦理活化。
- 2、本案分別委託華信及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租金評估，經參酌估價結果與投租人承租意願書所載月租金單價，據以訂定月租金底價，並與投租人辦理議價。租期自111年8月1日起至126年7月31日止，合計15年。
- 3、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土地租出之新訂契約，預估年租金總額逾500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通過人事案：

- 1、石化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林園石化廠何廠長信杰升任。
- 2、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廠長職務由該廠謝副廠長旻志升任。